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文 件

昌州环发〔2025〕9号

关于印发《昌吉州生态环境违法案件显著 轻微“未造成明显影响”综合评判 标准（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分局，局各所属单位、机关各科室：

州生态环境局 2025 年第 6 次局务会审议通过《昌吉州生态环境违法案件显著轻微“未造成明显影响”综合评判标准（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5 月 15 日



昌吉州生态环境违法案件显著轻微“未造成明显影响”综合评判标准（试行）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节约行政资源，创新实践制度改革举措，依据《关于深入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若干具体问题意见）第四条显著轻微案件判定要求，结合我州实际，制定“未造成明显影响”相关综合评判标准如下。

一、本评判标准适用于昌吉州（含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疆昌吉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环委会）各级部门办理的生态环境违法案件。

二、符合本评判标准，凡是认定为“未造成明显影响”情形的显著轻微案件，可以不启动索赔程序。

三、水、大气、土壤污染案件以及固体废物案件综合评判标准

（一）水污染案件，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后违法排放水污染物，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

1.违法排放的水污染物最大超标倍数不超过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浓度限值的 0.2 倍（ $5.5 \leq \text{pH 值} < 6.0$ 或者 $9.0 < \text{pH 值} \leq 9.5$ ），并且废水排放量在 1000 吨/年以内；

2.因突发故障等因素导致水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24小时内及时报告并采取停产、限产和应急污染治理措施,未造成污染后果。

以上情形,不包含《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第一类污染物、有毒有害物质、放射性物质、重金属、病原体、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二)大气污染案件,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后违法排放大气污染物,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

1.废气中大气污染物最大超标倍数不超过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浓度限值的0.2倍,并且超标污染物的排放量在0.1吨以内;

2.因突发故障等因素导致大气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24小时内及时报告并采取停产、限产和应急污染治理措施。

(三)土壤污染案件,违法排放有毒有害物质,但采取有效防止渗漏、流失、扬散等污染土壤措施,并及时清除污染物,污染物未发生迁移扩散进入外环境的。

(四)固体废物案件,未按照国家或地方有关规定贮存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但在贮存过程中采取有效防护措施,污染物未发生迁移扩散进入外环境的。

非法排放、倾倒固体废物未进入地表水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

1.非法倾倒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数量在20吨以内;

2.非法倾倒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数量在10吨以内;

3.在河湖管理范围内倾倒（堆放、贮存、掩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数量在 1 吨以下或 10 立方米以下生活垃圾、砂石泥土等零星废弃物及其他物料的。

四、其他违法案件综合评判标准

（一）建设项目未批先建或未验先投，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

1.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或者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环境保护设施已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且未造成生态破坏的；

2.建设项目（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项目除外）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经批准，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自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之日起六个月内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环境保护设施已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且未造成生态破坏的。

（二）排污单位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违法排放污染物，但环境保护设施已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的。

五、《若干具体问题意见》第四条规定的以下情形不适用于本评判标准

（一）损害区域为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内的案件；

（二）赔偿义务人曾因违法行为造成生态环境损害，2 年内再次发生的；

（三）省级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者机构认为应当启动索赔的其他情形。

本评判标准中所称的“以内”包括本数。本评判标准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国家、自治区公布生态环境违法案件显著轻微“未造成明显影响”相关综合评判标准后，从其规定。

抄送：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昌吉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生态环境局、新疆昌吉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
安全生生态环境局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5 月 15 日印发
